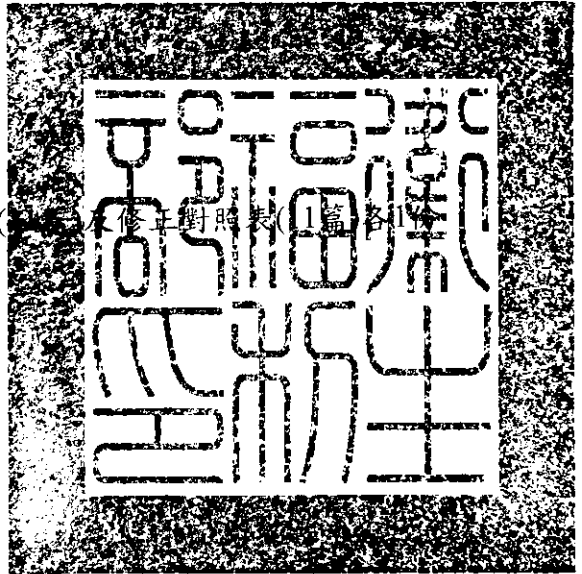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700號

附件：擬修正檢驗方法草案清單、修正草案總說明(一)本修正對照表(1篇)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定性篩選檢驗」等十一篇檢驗方法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三、食品中動物性成分檢驗方法-定性篩選檢驗等十一篇檢驗方法草案之清單如附件一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二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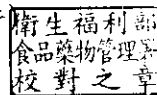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71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256

(五)電子郵件：TFDAmethod@fda.gov.tw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